（上接A59版）

经营性借款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顾振荣	167.50	67.50	3,000.00	3,000.00
顾奇珍	–	–	2,070.00	2,708.99

②湖北天济小股东向湖北天济提供经营性借款

2016年3月，香雪制药与湖北青松逾越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天济、纪青松、韩素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雪制药拟收购湖北青松逾越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天济55%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为保证湖北天济业绩承诺期内的正常经营，湖北青松逾越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按本协议达到生效条件将应收取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中的20,000万元和湖北天济实现2016年度业绩承诺后应收取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575万元委托香雪制药划入湖北天济，作为湖北天济新项目的建设及营运资金使用，湖北青松逾越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湖北天济实现三年业绩承诺后收回该等经营性借款。截至2017年6月末，上述经营性借款余额为23,575.00万元，账面记为长期应付款。

（5）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化州中药厂、控股子公司护�药业及宁夏中药资源向银行借款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为护肤药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化州中药厂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宁夏中药资源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在实际执行中，护肤药业及宁夏中药资源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同时进行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担保和采取其他必要保证措施。

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化州中药厂、控股子公司护肤药业、宁夏中药资源、香雪亚洲饮料向银行借款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2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为护肤药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化州中药厂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宁夏中药资源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香雪亚洲饮料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在实际执行中，护肤药业、宁夏中药资源、香雪亚洲饮料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同时进行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担保和采取其他必要保证措施。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化州中药厂、控股子公司护肤药业、宁夏中药资源、香雪亚洲饮料向银行借款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为护肤药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化州中药厂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宁夏中药资源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香雪亚洲饮料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在实际执行中，护肤药业、宁夏中药资源、香雪亚洲饮料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同时进行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担保和采取其他必要保证措施。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吴江上海慈同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670.37	6,588.02	7,393.54	4,831.56
应付款项	吴江上海慈同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66.06	–
预付账款	吴江上海慈同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71	–	–	–
应收利息	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5.56	–
应付款项	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37.00
其他应收款	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0.00	7,750.00	750.00	–
其他应收款	尹群	1,640.00	1,640.00	–（注）	1,500.00
其他应收款	翁革新	–	–	200.00	–
其他应付款	顾振荣	447.50	1,347.50	5,560.00	5,560.00
其他应付款	顾奇珍	–	2,560.00	7,190.00	7,828.99
其他应付款	顾慧慧	640.00	640.00	1,280.00	1,28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	1,110.32	1,110.32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青松逾越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150.00	10,725.00	–	–
长期应付款	湖北青松逾越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575.00	20,000.00	–	–
应付股利	顾振荣	–	–	900.00	–
应付股利	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	4,986.68	4,986.68		

注：尹群向山西新亿群的借款曾于2015年四季度还清，后又于2016年一季度再度借款1,500万元，故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尹群的其他收款为0。

（四）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五）关联交易决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4）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小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及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形。具体信息如下：

（1）2014年及2015年，公司向参股公司长白山人参市场提供借款

项目	具体说明
交易对方	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25%股权
交易背景	2014年8月，公司向参股公司长白山人参市场提供委托借款，该委托贷款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利率为16%，贷款期限不超过24年。委托借款用途为用于长白山人参市场的经营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贷款余额为7,000万元。鉴于长白山人参市场公司拒绝支付剩余借款本息，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决，要求被告长白山人参市场向发行人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杨昊、仇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在被告不履行清偿责任时，发行人有权以拍卖、变卖杨昊、仇淑芳持有的长白山人参市场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此外，2015年1月，公司向长白山人参市场借款人民币750万元，用于万良人参市场四期工程及经营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月利息0.7%，长白山人参市场以价值为2,000万元的人参产品作为借款抵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该750万元经营借款尚未偿还。
金额、利率、期限	①委托借款8,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余额为7,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6%，期限为2年，起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②借款7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4%，期限为6个月，起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
决策程序	①针对8,000万元委托借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②针对750万元借款：本次借款经各营制药董事长兼总经理审批通过，但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定价机制	在市场利率基础上适度溢价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该等借款均为经营性借款，借款用途均为用于参股公司长白山人参市场的经营活动。鉴于长白山人参市场未按期归还本息，且公司已对长白山人参市场及其股东杨昊、仇淑芳进行起诉，故该等未偿还借款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2）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新亿群向其小股东尹群提供借款

项目	具体说明
交易对方	尹群，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新亿群的股东，目前持有山西新亿群32%股权
交易背景	公司子公司山西新亿群与其小股东尹群于2014年5月20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新亿群向尹群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19日，经各方协商，该笔借款合同实施展期，展期后还款期限日为2016年5月18日。截至2016年末，该项借款尚未偿还，公司账面记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本息合计数1,640万元，并根据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尹群已就该借款出现资质违约，目前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该笔借款的回收。2017年8月，经山西新亿群股东会同意，中农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承债转股的方式受让了尹群持有的山西新亿群的32%股权及借款本息债务（1,64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得到了还。
金额、利率、期限	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利率：16%； 借款期限：初始期限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19日，经各方协商，该笔借款合同实施展期，展期后还款期限日为2016年5月18日。
决策程序	①子公司山西新亿群于2014年5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宜。②尽管本际借资金给小股东事项已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因借款人尹群已将其持有的山西新亿群32%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出现资质失的风险较低。但鉴于借款用途并非用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在使用用途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控制该类关联方借款，避免出现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拆借，如资金拆借确为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则该等资金拆借必须履行完备的审批程序。
定价机制	在市场利率基础上适度溢价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对尹群的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3）2015年公司向北京香雪小股东翁革新提供经营性借款200万元

项目	具体说明
交易对方	翁革新，公司子公司北京香雪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持有北京香雪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交易背景	2015年10月，公司与翁革新及其管理团队共同合作设立了“北京香雪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推进公司处方药在全国范围内的医院开发、渠道建设。2015年12月，因北京香雪子公司尚未实际注资，公司向翁革新借款200万元的经营性借款，用于北京香雪前期开办等费用。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月偿还
金额、利率、期限	该笔借款金额为200万元，金额较小，本质属于子公司经营开办费，因此属于无息借款，未予明确规定期限
决策程序	本次借款经香雪制药董事长兼总经理审批通过
定价机制	不适用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属于经营性借款，用于子公司的开办经营准备，且已及时归还，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4）2016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云南香格里拉小股东云南香格里拉顺鑫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中药材预付款1,000万元，鉴于实际未发送采购业务，该笔预付款被谨慎认定为经营性借款

项目	具体说明
交易对方	云南香格里拉顺鑫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云南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持有云南香格里拉25%股权
交易背景	①基于云南香格里拉顺鑫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2016年初，公司子公司云南香格里拉与云南香格里拉顺鑫农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中药材采购框架协议》，约定2016年云南香格里拉将向乙方采购不超过2,000万元的中药材，且云南香格里拉在协议签订10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若乙方未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合格产品，则乙方需在协议到期前返还预付款； ②鉴于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完成合格产品交付，双方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往来，故该笔预付款谨慎认定为关联方借款
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为1,000万元，鉴于交易内容为中药材采购，本预付款在有效期内归还无需支付利息；协议有效截至2016年12月29日
决策程序	《中药材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审批同意
定价机制	–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本质为采购交易的预付款，根据实际情况被认定为经营性借款，鉴于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故谨慎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

3.关于上述关联方借款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规性

针对长白山人参市场的8,000万元借款及尹群的1,500万元借款，公司均与借款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以及时把握的整体经营状况，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公司将指定至少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本息偿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3、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1、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规定的重大事项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四）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的相关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实施，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板块，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层多次出席投资者会议，就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策略及融资方略与主要券商及媒体做沟通交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2014-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062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679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117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度1-6月及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要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184,430.68	841,707,366.38	835,796,676.88	657,332,584.63	334,412,31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90,362.50	25,580,137.44	26,364,135.20	21,273,953.79	–
应收票据	45,504,759.78	89,272,191.27	83,374,125.92	104,149,592.39	80,328,183.41
应收账款	849,788,790.66	897,581,341.90	795,180,968.68	515,774,875.56	395,560,801.01
预付款项	97,946,148.68	79,740,174.57	71,104,032.30	96,366,840.20	115,931,258.59
应收利息	3,553,519.23	–	–	5,548,805.11	275,028.89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255,490,571.80	240,431,901.05	273,178,718.27	54,112,832.29	30,025,706.17
存货	532,343,256.12	503,766,690.46	503,132,956.62	341,749,614.91	284,296,33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8,403,198.89	475,991,486.09	392,687,701.78	331,265,273.64	7,494,943.53
流动资产合计	3,031,805,038.34	3,154,071,289.16	2,980,809,305.65	2,127,574,372.52	1,248,324,58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650,001.00	286,650,000.00	268,650,000.00	85,650,000.00	35,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60,109.73	6,280,109.73	960,109.73	1,507,650.07	52,818,385.8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52,665,342.64	1,530,750,840.19	1,544,434,043.07	1,470,119,994.13	1,223,250,278.32
在建工程	1,544,924,902.17	1,502,357,122.47	1,321,174,213.34	150,757,828.03	258,306,398.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373.34	685,884.58	451,930.13	–	–
无形资产	280,734,412.54	280,895,406.59	265,908,583.69	238,415,421.85	179,056,415.51
开发支出	183,159,483.10	166,725,332.60	135,258,386.02	63,536,245.45	58,954,321.21
商誉	635,814,977.14	635,814,977.14	634,535,867.99	422,528,233.34	422,528,233.34
长期待摊费用	17,942,401.91	18,512,560.89	15,256,751.85	11,803,626.95	6,457,07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9,618.56	19,647,597.52	18,345,768.42	8,412,779.59	6,768,54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869,153.80	969,376,090.60	802,941,949.85	1,696,058.93	16,168,93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4,862,775.93	5,387,695,912.31	5,007,917,604.09	2,524,427,838.34	2,339,958,589.56
资产总计	8,626,667,814.27	8,541,767,201.47	7,988,726,909.74	4,652,002,210.86	3,588,283,170.23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5,960,000.00	1,570,910,000.00	1,095,000,000.00	42,000,000.00	5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46,868,245.90	105,319,343.01	101,109,672.76	31,495,481.48	74,225,831.06
应付账款	368,369,843.06	392,050,487.91	416,493,853.92	207,413,948.45	175,841,415.78
预收款项	19,914,717.34	24,222,633.93	36,786,434.94	33,368,530.02	30,942,401.14
应付职工薪酬	16,317,927.54	18,749,228.42	15,525,976.38	11,556,300.49	9,400,034.44
应交税费	25,765,936.98	12,484,141.09	31,921,557.06	25,086,427.05	20,040,720.55
应付利息	58,649,778.63	37,523,741.99	15,488,319.32	4,850,950.00	6,466,077.68
应付股利	49,866,840.00	49,866,840.00	49,866,840.00	9,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90,855,558.00	197,566,626.83	290,162,553.51	199,086,145.40	185,432,97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55,000.00	500,055,000.00	500,055,000.00	–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0,475,719.58	749,252,682.05	748,728,888.89	–	–
流动负债合计	3,683,099,567.03	3,658,000,725.23	3,301,139,096.78	563,857,782.89	1,137,349,45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500,000.00	818,500,000.00	754,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498,975,000.00	536,895,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235,750,000.00	235,750,000.00	2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53,542,963.36	74,148,270.29	49,233,634.15	43,188,984.42	42,831,86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792,963.36	1,128,398,270.29	1,003,233,634.15	542,163,984.42	579,726,863.32
负债合计	4,826,892,530.39	4,786,398,995.52	4,304,372,730.93	1,106,021,767.31	1,717,076,32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476,335.00	661,476,335.00	661,476,335.00	661,476,335.00	509,573,3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2,134,303,279.19	2,134,303,279.19	2,134,303,279.19	2,134,417,672.71	732,231,229.52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7,919.79	–1,296,879.71	–64,920.98	–2,442,442.65	–3,641,120.70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91,469,610.05	91,469,610.05	91,469,610.05	84,791,530.45	73,958,866.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580,277,422.34	557,993,212.14	509,411,509.56	529,442,604.55	431,769,78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6,198,726.79	3,443,945,556.67	3,396,595,812.82	3,407,685,700.06	1,743,892,087.58
少数股东权益	333,576,557.09	311,422,649.28	287,758,365.99	138,294,743.49	127,314,75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775,283.88	3,755,368,205.95	3,684,354,178.81	3,545,980,443.55	1,871,206,84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6,667,814.27	8,541,767,201.47	7,988,726,909.74	4,652,002,210.86	3,588,283,170.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1,629,016.93	1,117,451,236.24	1,862,087,873.63	1,464,604,842.00	1,523,980,138.10
其中：营业收入	1,631,629,016.93	1,117,451,236.24	1,862,087,873.63	1,464,604,842.00	1,523,980,138.10
二、营业总成本	1,598,065,839.72	1,098,830,830.58	1,809,967,529.63	1,280,033,366.21	1,322,612,580.88
其中：营业成本	1,146,887,927.99	801,759,304.49	1,274,021,016.69	839,083,217.85	888,856,243.53
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注）	10,418,825.16	6,727,979.13	15,927,699.63	13,954,362.63	12,082,224.19
销售费用	208,024,204.13	125,080,281.85	251,071,793.82	217,334,790.48	202,948,795.68
管理费用	150,606,222.42	100,666,595.39	187,053,478.28	159,083,662.87	160,599,353.85
财务费用	88,338,417.34	56,876,830.64	60,535,662.68	31,457,104.98	50,490,644.05
资产减值损失	–6,209,757.32	7,719,839.08	21,357,878.53	19,120,227.40	7,635,31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5,249.98	–	3,488,812.70	–4,113,899.6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97,530.06	10,446,059.73	3,600,719.98	5,107,042.00	5,574,21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47,540.34	–1,310,735.78	1,520,882.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29,931,972.03	2,05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77,429.32	49,620,349.91	59,209,876.68	185,564,618.18	206,941,773.36
加：营业外收入	70,490,655.25	28,469,301.02	59,406,963.24	34,122,658.60	21,105,42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734,022.04	–	377,470.97	3,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6,655,532.24	1,516,125.33	4,017,545.12	2,185,256.75	3,452,15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31,246.76	16,203.20	25,18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12,552.33	76,573,525.60	114,599,294.80	217,502,020.03	224,595,044.72
减：所得税费用	26,384,759.36	5,327,539.73	16,962,334.48	15,855,754.12	8,051,13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27,792.97	71,245,985.87	97,636,960.32	201,646,265.91	216,543,9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87,757.32	48,581,702.58	66,024,144.96	177,297,884.62	196,796,127.27
少数股东损益	44,340,035.65	22,664,283.29	31,612,815.36	24,348,381.29	19,747,78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998.81	–1,231,958.73	2,377,521.67	1,198,678.05	–2,416,417.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998.81	–1,231,958.73	2,377,521.67	1,198,678.05	–2,416,41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464,794.16	70,014,027.14	100,014,481.99	202,844,943.96	214,127,4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24,758.51	47,349,743.85	68,401,666.63	178,496,562.67	194,379,70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40,035.65	22,664,283.29	31,612,815.36	24,348,381.29	19,747,785.02

注：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香雪制药于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下同。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271,889.03	1,099,859,390.24	2,172,669,719.60	1,583,538,268.26	1,514,341,704.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5,320.66	3,675,320.66	5,645,772.00	3,811,212.00	4,852,62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8,980.37	54,920,200.61	305,022,817.73	68,694,329.30	50,460,17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556,190.06	1,158,454,911.51	2,483,338,309.33	1,656,043,809.56	1,569,654,50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814,096.64	812,668,591.22	1,351,304,435.51	971,199,214.05	845,530,29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71,117.09	133,956,028.92	212,331,795.92	157,416,182.78	146,098,9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61,220.03	80,993,079.13	141,407,456.19	134,072,631.72	121,828,90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88,136.43	175,973,279.37	579,813,346.70	233,465,368.06	290,616,1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034,570.19	1,203,590,978.64	2,284,857,034.32	1,496,153,396.60	1,404,074,2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380.13	–45,136,067.13	198,481,275.01	159,890,412.96	165,580,2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	–	17,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51,963.86	10,446,059.73	4,148,260.32	6,062,222.22	4,053,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9,516,063.00	121,400.00	5,042,631.83	3,2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28,000.00	370,100,000.00	1,044,548,805.11	69,122.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716,026.86	380,667,459.73	1,070,739,697.26	16,134,594.49	4,053,3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673,162.21	377,298,767.22	1,966,047,349.05	276,952,397.35	243,854,22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670,002.00	86,670,000.00	183,000,000.00	351,880,713.35	253,962,41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2,958.52	–1,332,958.52	104,354,914.8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00,000.00	528,500,000.00	1,38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510,204.69	991,135,808.70	3,640,402,263.89	628,833,110.70	507,816,64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94,177.83	–610,468,348.97	–2,569,662,566.63	–612,698,516.21	–503,763,30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2,095,000.00	1,558,153,539.76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460,000.00	639,410,000.00	2,121,000,000.00	472,000,000.00	9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